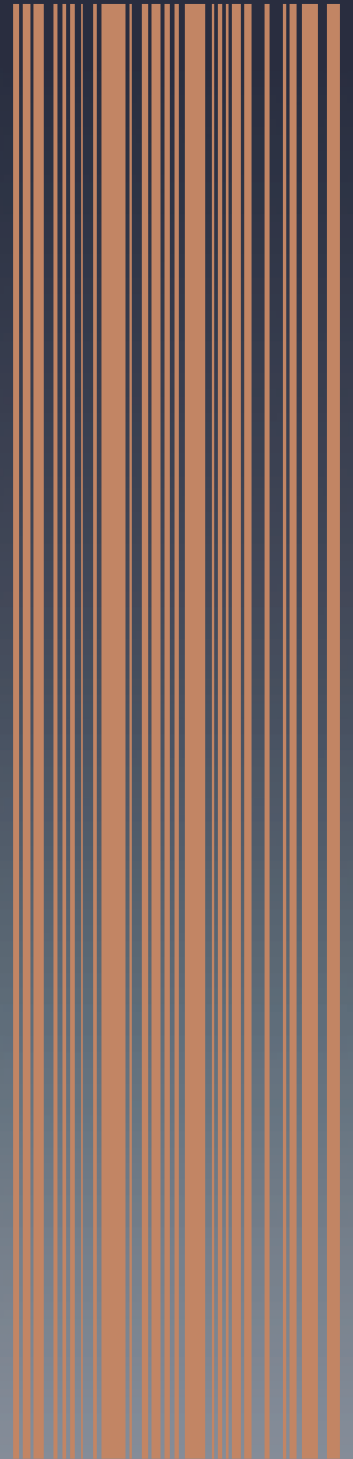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中期報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概要
6	中期股息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業務概覽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會及委員會
40	須予披露之資料
46	公司管治

**一般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網站**

<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

**執行董事**

王 東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副主席)  
周 思先生(副主席)  
鄂 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劉 凱先生(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專業顧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法律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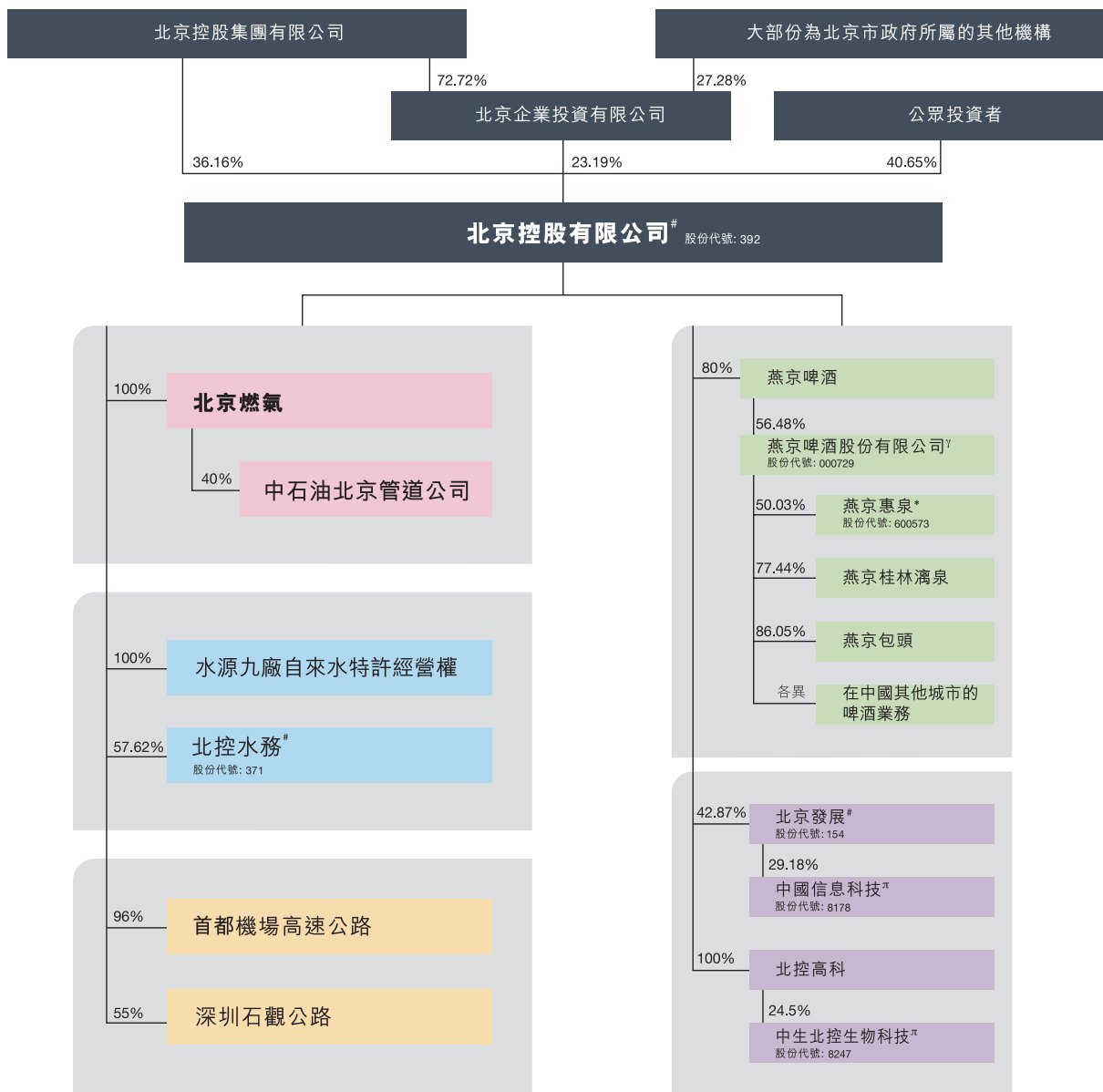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γ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π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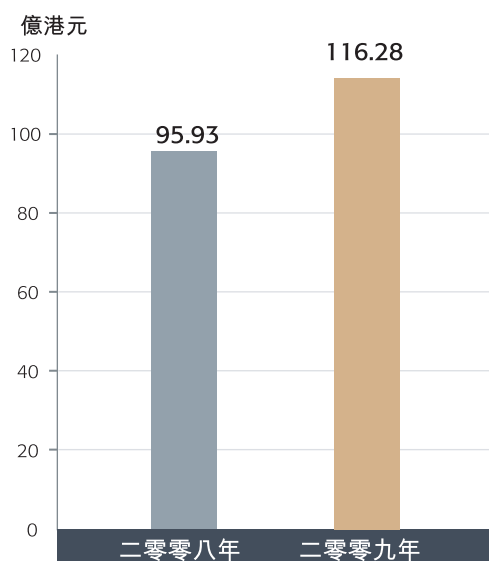
## 財務要點(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收入	<b>11,628,432</b>	9,593,445	21.2%
毛利	<b>2,917,978</b>	2,410,386	21.1%
期間溢利	<b>1,731,223</b>	1,519,435	1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418,078</b>	1,273,378	11.3%
中期股息	<b>20港仙</b>	20港仙	—
每股盈利—基本	<b>1.25港元</b>	1.12港元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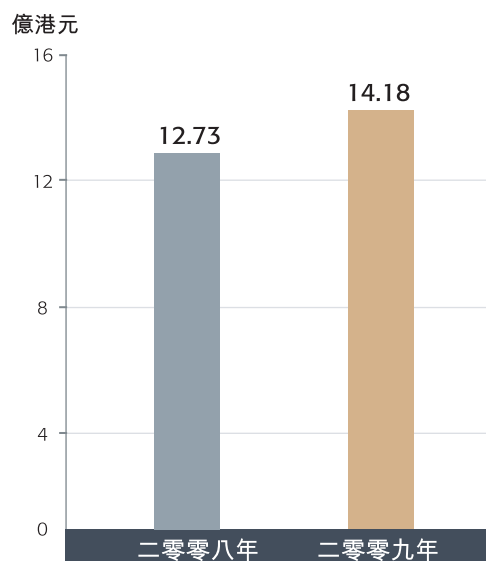
##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收入為116.2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各業務分類之除稅後溢利如下：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天然氣業務	1,040,271	73.4
啤酒業務	172,106	12.1
水務處理業務	118,954	8.4
收費道路	65,163	4.6
其他	21,584	1.5
	1,418,078	100.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0港仙)。預期本公司大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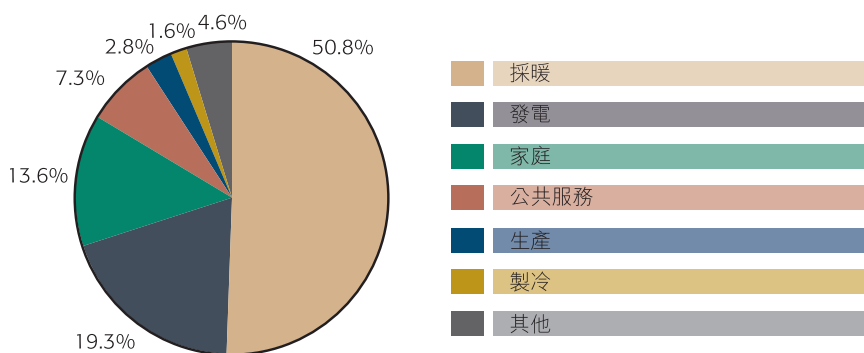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 天然氣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錄得營業收入58.9億港元，較去年上半年增加16%。本年度上半年天然氣分銷業務所得純利為4.5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加11.4%。售氣量約為28.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之24.9億立方米增長14.9%。北京市之管道系統(包括自有及托管管道)之總長度進一步增至約12,000公里。於回顧期間，產生資本開支8.81億港元，主要用於遠郊區縣高壓管道建設，新管網基建工程等項目。銷售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萬立方米	比例
採暖	145,431	50.8%
發電	55,365	19.3%
家庭	38,935	13.6%
公共服務	20,987	7.3%
生產	8,069	2.8%
製冷	4,459	1.6%
其他	13,024	4.6%
合計	<u>286,270</u>	<u>1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I. 業務回顧 (續)

#### 天然氣業務 (續)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輸氣量約為69.6億立方米，而去年上半年為58.5億立方米，增幅約19%。輸氣量迅猛增長主要由於渤海及河北地區城市燃氣營運商之強勢需求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北京燃氣於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擁有40%股本權益而攤佔除稅後純利5.87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相比增長32.8%。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約為13億港元，主要用於北京秦皇島支線建設、陝京二線增輸工程及京58地下儲氣庫群等項目。

#### 啤酒業務

「燕京」及相關品牌之啤酒產品總銷量上升約14%至234萬千升。營業收入增加21.4%至50億港元，主要因為銷量增加及人民幣匯率持續升值所致。本集團應佔溢利增加39.4%至約1.72億港元，主要原因為毛利率較高，成本控制得宜及人民幣匯率升值所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場控制了85%以上的市場佔有率，在奧運會品牌帶動下，北京市場優勢獲得進一步鞏固，上半年銷量同比增長6.9%。外埠市場上半年發展更為迅速，銷量同比增長17%，其中廣東市場銷量增長63%，河北市場銷量增長42%。

於回顧期內，燕京啤酒股份公司約投入四億多港元對廣東燕京啤酒，赤峰燕京啤酒等項目增資，主要用於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

#### 水務處理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北京第9號水廠特許權溢利約為9,060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擁有60.22%權益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於二零零九年上半錄得營業額4.35億港元及本集團應佔溢利為2,800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大陸經營及在建的每日水處理能力超過360萬噸。本集團預期日後繼續通過北控水務投資優質水務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I. 業務回顧 (續)

#### 收費道路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於連接北京國際機場3號航站樓之南線高速路分散了車流量，故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車流量下降25%至1,738萬輛次。

故此，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營業收入下降25.8%至1.67億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下降47%至約6,400萬港元。

深圳石觀公路本年度上半年之車流量下跌14%至401萬輛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60萬港元。

### II. 前景

#### 天然氣業務

北京地區之天然氣分銷業務於過去錄得銷量持續增長，且用戶日漸增多。隨著大北京地區經濟及人口之持續增長，清潔能源消費(特別是管道天然氣)之需求呈現穩步增長。需求增長將進一步推動北京都會區以及近郊區之燃氣分銷業務之銷量。北京燃氣透過北京市周邊縣政府積極致力於管道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本集團中期將繼續配置更多資源用於開發遠郊區縣新市場。

在輸氣業務方面，於回顧期間，現有包括陝京一、二線長輸管道之增壓及儲氣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度竣工後，每年之綜合輸氣能力將達到190億立方米。

#### 啤酒業務

「燕京」仍將為中國大陸當地最佳啤酒品牌之一。全國瓶裝生產設施連同既有分銷網絡將於日後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由於利潤率較高之高檔啤酒賺取更高市場佔有率並為燕京啤酒股份公司帶來更高利潤，燕京啤酒股份公司之利潤率將保持穩定。

#### 水務處理業務

透過北控水務進行之水務業務之處理量預期將逐漸增加，中期目標為達到每日處理量超過500萬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II. 前景 (續)

#### 收費道路

按照北京國際機場1號至3號航站樓現有空運量，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車流量預計將保持穩定，每日為9萬輛次左右。由於深圳地區周邊其他免費公路交通分流影響，預計深圳石觀公路之車流量將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將認真考慮撤銷此項目並向深圳有關機構尋求合理賠償。

### III.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約為116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加21.2%。該增加主要因為燃氣銷量增加及啤酒銷量增加。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6%。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21.3%至87.1億港元，與營業收入增長基本相符。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

#### 毛利率

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為25.1%。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6.1%，低於毛利率較高之啤酒業務、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其中包括)總利息收入4,350萬港元；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1.34億港元；政府資助6,240萬港元；及滙兌收益等。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9%至6.63億港元，與營業收入增長相符。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例低於啤酒業務，原因為消費品業務之廣告開支較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III. 財務回顧 (續)

####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為7.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5%。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在四川、內蒙古及新疆之新啤酒裝瓶廠投產及合併新收購之北控水務污水處理廠。高於營業收入增加百分比乃由於啤酒業務管理費用之比例相對較高。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為1.83億港元，幾乎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同。銀行貸款利息較低之原因為於回顧期間以港元計值之銀團貸款利率下跌所致。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主要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純利之40%。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總長度約2,200公里之陝京一線、二線天然氣長輸管道向沿線之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390萬港元。

#### 稅項

實際所得稅率維穩在25.7%的水平，主要原因為業務結構穩定。另外，因視為出售北控水務權益之特殊收益淨額屬資本性質，故無須繳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2.4億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把握機會發行五年期可換股債券21.75億港元。該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撥付即將動工之陝京三線管道項目之資本投入。

截至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67.4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0.5億港元，主要包括所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項目融資28.3億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貸款31.2億港元。約25%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淨額5.72億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加計息銀行借貸之總和)為1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28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305.2億港元。總權益為377.6億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底則為363.1億港元。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7,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b>11,628,432</b>	9,593,445
銷售成本		<b>(8,710,454)</b>	(7,183,059)
毛利		<b>2,917,978</b>	2,410,3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b>365,337</b>	379,0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b>(663,141)</b>	(557,202)
管理費用		<b>(766,097)</b>	(586,88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b>(183,117)</b>	(96,274)
經營業務溢利	5	<b>1,670,960</b>	1,549,061
財務費用	6	<b>(183,177)</b>	(183,32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b>593,581</b>	441,741
聯營公司		<b>(3,875)</b>	(6,132)
稅前溢利		<b>2,077,489</b>	1,801,346
稅項	7	<b>(346,266)</b>	(281,911)
期內溢利		<b>1,731,223</b>	1,519,43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418,078</b>	1,273,378
少數股東權益		<b>313,145</b>	246,057
		<b>1,731,223</b>	1,519,435
股息 — 中期	8	<b>227,456</b>	227,6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b>1.25港元</b>	1.12港元
攤薄		<b>1.15港元</b>	1.12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731,223</b>	1,519,435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36,468)</b>	1,357,648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b>1,694,755</b>	2,877,08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388,343</b>	2,361,439
少數股東權益	<b>306,412</b>	515,644
	<b>1,694,755</b>	2,877,08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4,070	17,988,216
投資物業	198,588	198,759
預付土地租金	1,173,859	1,136,358
商譽	8,542,124	8,537,759
特許經營權	1,970,154	1,813,494
其他無形資產	13,625	14,96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4,740,084	4,508,590
聯營公司權益	805,311	802,207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814,449	2,821,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10	124,270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1,089	309,789
遞延稅項資產	496,897	484,772
總非流動資產	<b>39,817,260</b>	38,740,49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3,423	24,356
存貨	2,925,263	3,067,43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64,617	202,5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496,632	380,79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88,415	1,056,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476	1,419,334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751	1,566
其他可收回稅項	36,243	72,87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1,843	6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2,499	6,666,940
總流動資產	<b>16,808,162</b>	12,956,248
總資產	<b>56,625,422</b>	51,696,742

1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b>113,728</b>	113,700
儲備		<b>30,179,060</b>	29,006,598
建議派發股息		<b>227,456</b>	511,650
		<b>30,520,244</b>	29,631,948
少數股東權益		<b>7,237,710</b>	6,678,522
<b>總權益</b>		<b>37,757,954</b>	36,310,4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b>4,932,345</b>	3,895,388
可換股債券	12	<b>2,766,839</b>	515,908
界定福利計劃		<b>398,026</b>	389,815
大修理撥備		<b>166,561</b>	121,438
其他長期負債		<b>226,974</b>	204,442
遞延稅項負債		<b>307,601</b>	279,859
<b>總非流動負債</b>		<b>8,798,346</b>	5,406,8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b>1,131,208</b>	1,190,22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b>78,448</b>	107,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4,684,198</b>	4,689,729
應繳所得稅		<b>567,735</b>	457,983
其他應付稅項		<b>490,093</b>	361,0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b>3,117,440</b>	3,172,636
<b>總流動負債</b>		<b>10,069,122</b>	9,979,422
<b>總負債</b>		<b>18,867,468</b>	15,386,272
<b>總權益及負債</b>		<b>56,625,422</b>	51,696,74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		資本		物業	匯兌	中國	保留溢利	建議	總額	少數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流動儲備	儲備金	派發股息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700	20,727,306*	228*	922,543*	2,644*	29,893*	2,461,646*	1,288,269*	3,574,069*	511,650	29,631,948	6,678,522	36,310,470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9,735)	-	1,418,078	-	1,388,343	306,412	1,694,755				
行使購股權	28	4,608	-	-	(1,122)	-	-	-	-	-	3,514	-	3,514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25,550	25,5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8,369	28,36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2,903)	(12,90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	134,071	-	-	-	-	(134,071)	-	-	312,104	312,10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6,869	-	-	1,220	-	-	-	8,089	-	8,089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11,650)	(511,650)	-	-	(511,650)				
二零零九年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	(227,456)	227,456	-	-	-				
派付少數股東之利息	-	-	-	-	-	-	-	-	-	-	-	(100,344)	(100,344)				
轉撥往儲備	-	-	-	(138,692)	-	-	-	411,011	(272,319)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3,728	20,731,914*	228*	924,791*	1,522*	29,893*	2,433,131*	1,699,280*	4,358,301*	227,456	30,520,244	7,237,710	37,757,954				

\* 此等儲備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30,179,0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06,59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		資本		物業		匯兌	中國	建議		少數		
	已發行股本	溢價類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金	保留溢利	派發股息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894	20,721,710	—	413,367	4,007	12,332	1,301,481	1,006,361	2,879,370	455,576	26,908,098	4,675,736	31,583,83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88,061	—	1,273,378	—	2,361,439	515,644	2,877,083
購回及註銷股份	(94)	—	94	—	—	—	—	—	(23,562)	—	(23,562)	—	(23,5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5,047	—	—	—	—	—	—	5,047	119,288	124,33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2,184	—	2,184	(6,796)	(4,6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023	—	—	(18,310)	(11,762)	11,049	—	—	(84,429)	(84,42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7,891	7,891
兌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	—	—	(1,037)	—	—	—	—	—	—	(1,037)	—	(1,037)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15,388	15,38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9,368	—	—	—	540	—	—	19,908	—	19,908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55,576)	—	(455,576)	—	(455,576)
二零零八年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	(227,600)	227,600	—	—	—
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77,816)	(177,816)
轉撥往儲備	—	—	—	—	—	—	—	178,403	(178,403)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3,800	20,721,710	94	455,768	4,007	12,332	2,371,232	1,173,542	3,736,416	227,600	28,816,501	5,064,906	33,881,4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2,945,446</b>	1,331,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2,094,291)</b>	(949,8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363,849</b>	(603,51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b>3,215,004</b>	(221,4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56,581</b>	8,042,569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71,585</b>	7,821,161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070,067</b>	5,841,897
現金等價物	<b>43,731</b>	87,368
定期存款	<b>1,130,544</b>	1,957,230
	<hr/>	<hr/>
	<b>10,244,342</b>	7,886,495
	<hr/>	<hr/>
減：已抵押存款	<b>(61,843)</b>	(61,940)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710,914)</b>	(3,394)
	<hr/>	<hr/>
	<b>9,471,585</b>	7,821,161
	<hr/> <hr/>	<hr/> <hr/>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一致，惟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詳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總括而言，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導致額外披露，闡釋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此項準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披露並取代了之前分部資料需分別按業務和地區披露之要求。採納此項準則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決定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界定之業務分部相同。有關各項該等分部之額外披露於附註3呈示，當中包括經修訂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項經修訂準則按權益將股東變動及非股東變動獨立入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股東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股東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綜合收益表：其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已選取以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資料。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五個可報告之業務分部。

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之可呈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測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 燃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888,694	553,901	5,005,828	204,252	20,297	(44,540)	11,628,432
銷售成本	(4,942,844)	(262,410)	(3,408,619)	(115,263)	(14,060)	32,742	(8,710,454)
毛利	<u>945,850</u>	<u>291,491</u>	<u>1,597,209</u>	<u>88,989</u>	<u>6,237</u>	<u>(11,798)</u>	<u>2,917,978</u>
經營業務溢利	667,081	238,318	654,723	87,756	78,569	(55,487)	1,670,960
財務費用	(59,835)	(61,454)	(76,875)	(476)	(28,226)	43,689	(183,177)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589,541	4,040	—	—	—	—	593,581
聯營公司	—	—	(354)	—	(3,521)	—	(3,875)
稅前溢利	<u>1,196,787</u>	<u>180,904</u>	<u>577,494</u>	<u>87,280</u>	<u>46,822</u>	<u>(11,798)</u>	<u>2,077,489</u>
稅項	(156,387)	(34,908)	(132,975)	(21,448)	(548)	—	(346,266)
期內溢利	<u>1,040,400</u>	<u>145,996</u>	<u>444,519</u>	<u>65,832</u>	<u>46,274</u>	<u>(11,798)</u>	<u>1,731,2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040,271</u>	<u>118,954</u>	<u>172,106</u>	<u>65,163</u>	<u>33,382</u>	<u>(11,798)</u>	<u>1,418,078</u>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 燃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 自來水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077,756	121,260	4,123,912	267,793	2,724	—	9,593,445
銷售成本	(4,223,484)	—	(2,857,725)	(99,499)	(2,351)	—	(7,183,059)
毛利	<u>854,272</u>	<u>121,260</u>	<u>1,266,187</u>	<u>168,294</u>	<u>373</u>	<u>—</u>	<u>2,410,386</u>
經營業務溢利	589,135	129,717	536,517	162,650	146,850	(15,808)	1,549,061
財務費用	(39,476)	(13,187)	(106,123)	(791)	(39,555)	15,808	(183,32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441,741	—	—	—	—	—	441,741
聯營公司	—	—	(794)	661	(5,999)	—	(6,132)
稅前溢利	991,400	116,530	429,600	162,520	101,296	—	1,801,346
稅項	(143,158)	(22,297)	(82,208)	(33,297)	(951)	—	(281,911)
期內溢利	<u>848,242</u>	<u>94,233</u>	<u>347,392</u>	<u>129,223</u>	<u>100,345</u>	<u>—</u>	<u>1,519,43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847,182</u>	<u>93,815</u>	<u>123,492</u>	<u>126,564</u>	<u>82,325</u>	<u>—</u>	<u>1,273,378</u>



##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及權益按經營分部的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總資產：</b>		
管道燃氣業務	<b>26,728,356</b>	25,422,652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b>7,459,478</b>	7,271,640
啤酒業務	<b>15,142,826</b>	14,044,360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b>2,628,963</b>	2,580,337
企業及其他業務	<b>8,399,645</b>	6,126,992
對銷	<b>(3,733,846)</b>	(3,749,239)
	<b>56,625,422</b>	51,696,742
<b>總權益：</b>		
管道燃氣業務	<b>20,075,577</b>	19,048,527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b>4,723,166</b>	3,947,055
啤酒業務	<b>8,820,574</b>	8,435,238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b>1,904,383</b>	2,138,522
企業及其他業務	<b>2,246,052</b>	2,754,926
對銷	<b>(11,798)</b>	(13,798)
	<b>37,757,954</b>	36,310,47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517	60,803
估算利息收入	—	6,145
投資收入	—	4,476
其他	179,600	214,040
	<u>223,117</u>	<u>285,464</u>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65,30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34,071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5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021	8,690
其他	1,128	16,996
	<u>142,220</u>	<u>93,571</u>
	<u>365,337</u>	<u>379,035</u>

##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48,554	615,591
特許經營權攤銷*	54,740	42,674
	<u>703,294</u>	<u>658,265</u>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下。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3,017	170,97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813	3,483
其他貸款之利息	6,347	8,870
	<u>183,177</u>	<u>183,324</u>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	160
中國大陸	330,321	265,126
遞延稅項	15,938	16,625
	<u>346,266</u>	<u>281,911</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在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預提。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期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預提。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 8.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0港仙），合共227,4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600,000港元）。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7,034,591股(二零零八年：1,138,919,38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及本集團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而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每股盈利金額之攤薄事件。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	<b>1,418,078</b>	1,273,378
有關本集團具攤薄效應之可換股債券負債 部份之期內利息開支	<b>23,109</b>	—
假設行使北控水務發行之所有具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於北控水務之 權益遭攤薄因而令期內溢利減少	<b>(127,973)</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1,313,214</b>	1,273,378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b>1,137,034,591</b>	1,138,919,385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49,136</b>	614,11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44,883,727</b>	1,139,533,499

##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所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後)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1,136,709</b>
一至兩年	<b>89,172</b>	44,698
兩至三年	<b>8,972</b>	18,548
三年以上	<b>53,562</b>	31,492
	<b>1,288,415</b>	1,056,026

## 11.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7,281,000股(二零零八年：1,137,001,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113,728</b>	113,700

期內，28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2.55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514,000港元。

## 1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資料概述如下：

	第一批 債券* (附註(a))	第二批 債券* (附註(a))	第一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第二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附註(c))
發行日期	27/7/2007	31/3/2008	24/7/2008	6/4/2009	2/6/2009
到期日	26/7/2010	30/3/2011	23/7/2013	23/7/2013	1/6/2014
原有本金額(千港元)	100,000	100,000	589,304	238,696	2,175,000
票息	零	零	零	零	2.25%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港元)：					
—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5
— 北控水務	0.40	0.40	0.69	0.69	不適用

\* 定義見北控水務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各通函(見下文附註)。

## 12. 可換股債券 (續)

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外，上述各批債券就會計目的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董事認為，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均列作本集團財務負債入賬。

下表概述期內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負債部分的變動：

	第一批 債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第二批 債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第一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第二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未償還本金</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000	80,000	589,304	—	—	703,3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38,696	2,175,000	2,413,696
轉換為普通股	(34,000)	(40,000)	(34,245)	—	—	(108,245)
	<u>—</u>	<u>40,000</u>	<u>555,059</u>	<u>238,696</u>	<u>2,175,000</u>	<u>3,008,75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40,000</u>	<u>555,059</u>	<u>238,696</u>	<u>2,175,000</u>	<u>3,008,755</u>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776	66,907	418,225	—	—	515,90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86,256	2,130,849	2,317,105
利息開支 (附註6)	713	2,064	14,741	2,549	3,746	23,813
轉換為普通股	(31,489)	(34,172)	(24,326)	—	—	(89,987)
	<u>—</u>	<u>34,799</u>	<u>408,640</u>	<u>188,805</u>	<u>2,134,595</u>	<u>2,766,83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34,799</u>	<u>408,640</u>	<u>188,805</u>	<u>2,134,595</u>	<u>2,766,839</u>

## 12.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的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發行予北控水務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以為日後投資於中國的水處理業務提供資金，並為北控水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批債券已悉數轉換。
- (b) 根據由(其中包括)北控水務及中科成環保賣方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Besto Holdings Limited(「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Newton」)(統稱「中科成環保賣方」)，作為本集團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88.43%權益)的100%權益而應付的部分代價。有關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傑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75億港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息為2.25%，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到期。本公司股份之換股價乃設定為每股43.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尚未獲換股)將於到期日按尚未行使金額之全數退還。有關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29,671	997,868
一至兩年	48,222	158,266
兩至三年	42,152	18,351
三年以上	11,163	15,737
	<b>1,131,208</b>	<b>1,190,222</b>



## 14. 業務合併

除緊接北控水務收購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貴港供水」)(前稱貴港市供水有限責任公司)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金額分別168,463,000港元及16,599,000港元外，截至收購日期於期內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可辨識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並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016
預付土地租金	16,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9
存貨	2,517
應收貿易賬項	3,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1
應付貿易賬項	(1,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13)
應繳所得稅	(1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133)
遞延收入	(28,541)
少數股東權益	(28,369)
	<hr/>
	56,746
收購所得商譽	2,868
	<hr/>
	59,614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6,837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	2,777
	<hr/>
	59,614
	<hr/> <hr/>
自收購起計期間的溢利	1,973
	<hr/> <hr/>

## 14. 業務合併 (續)

就收購貴港供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進行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6,837)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1
就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已付的現金	(2,777)
	<u>(53,453)</u>
往年度預付現金代價	56,837
	<u>3,38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 收購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3,384</u></u>

倘上述收購於期初進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溢利無甚影響。

附註：根據由(其中包括)北控水務與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北控水務股東批准的股份轉讓協議，北控水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相等於56,837,000港元)收購貴港供水的66.67%股權。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以現金償付。

由於北控水務及賣方於收購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仍在商討貴港供水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故上文所披露的貴港供水的代價及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可予變動。

##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負責的基建項目之特定 表現作出之擔保	<u><u>92,997</u></u>	<u><u>92,993</u></u>

## 1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49,446	45,128
燃氣管道	311,098	166,296
廠房及機器	53,944	201,067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2,610,302	2,111,702
	<b>3,024,790</b>	2,524,193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3,109	579
廠房及機器	2,746	90,334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120,263	53,951
	<b>126,118</b>	144,864
資本承擔總額	<b>3,150,908</b>	2,669,057

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226,145</b>	366,447

## 16. 承擔 (續)

## (b) 其他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建築服務購買廠房 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已授權但未訂約	445,184	77,839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8,368	110,368
	<u>593,552</u>	<u>188,207</u>

## 17. 關連人士披露

除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管道燃氣	(a)	<b>93,018</b>	86,001
	服務合約收入	(b)	<b>5,200</b>	4,815
	銷售原材料	(c)	<b>17,495</b>	18,581
	購買原材料	(d)	<b>24,306</b>	99,466
	維修及維護開支	(c)	<b>7,629</b>	4,350
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建築材料	(d)	<b>17,223</b>	48,556
<i>共同控制公司：</i>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	天然氣傳送費開支	(a)	<b>1,446,234</b>	1,226,765
<i>附屬公司之合資夥伴 及其聯營公司：</i>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 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e)	<b>55,396</b>	51,419
	購買瓶蓋	(e)	<b>40,775</b>	38,432
	進口原材料	(f)	<b>149,382</b>	59,849
	銷售啤酒	(g)	<b>5,826</b>	5,750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h)	<b>13,396</b>	14,420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i)	<b>8,819</b>	8,589
	租地費用	(j)	<b>1,049</b>	1,022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減：退回之廣告補助	(k)	<b>22,254</b> <b>(3,248)</b>	19,523 (2,934)

董事們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 17. 關連人士披露 (續)

附註：

- (a) 管道燃氣之售價及天然氣傳送費開支由中國政府指定。
- (b) 服務費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c) 原材料售價及維修維護開支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d) 原材料及建築材料購買價乃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e)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上年度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f) 本集團生產啤酒之若干原材料進口乃由燕京啤酒集團代表燕京啤酒及其附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啤酒生產方面並無可自行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商品之執照。原材料之購買價按燕京啤酒集團採購成本的相同價格收取。
- (g) 啤酒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 (h) 罐裝服務費用乃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承擔罐裝服務成本加互相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上一年度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所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市場租值釐定。
- (j) 租地費用乃按相互協定的數額每年人民幣1,849,000元收取。
- (k)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1%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85	7,602
退休福利供款	10	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補償	<u>8,895</u>	<u>7,608</u>

## 18. 財務狀況表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控水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及34,090,784港元之若干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按換股價0.40港元及0.69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及49,406,933股北控水務新普通股，分別導致北控水務產生額外已發行股本14,94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2,96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由60.22%攤薄至57.62%。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披露該等交易之任何財務影響。

##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0.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739,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6,826,000港元)及46,55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17,320,000港元)。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主席)
張虹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	(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	(副主席)
周思先生	(副主席)
鄂萌先生	(常務副總裁)
劉凱先生	(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	(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委員會主席)
傅廷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凱先生	
武捷思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 董事會變動

二零零八年年報刊發日期之後董事會變動載列如下：

王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開始生效，以接替退休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衣錫群先生。



## 董事資料的變動

二零零八年年報刊發日期之後董事其他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委任 (生效日期)	離任 (生效日期)
<b>張虹海先生</b>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b>雷振剛先生</b>		
•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		
—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
<b>武捷思先生</b>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 *		
—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

附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除於本節「董事會及委員會」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虹海先生、鄂萌先生及劉凱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時分別尚餘約5個月、24個月及6個月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而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下列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福成先生	12,000 <sup>#</sup>	0.0011%
白金榮先生	80,000 <sup>#</sup>	0.0070%
鄂萌先生	40,000 <sup>#</sup>	0.0035%
姜新浩先生	50,000 <sup>#</sup>	0.0044%
譚振輝先生	1,000 <sup>#</sup>	0.0001%

<sup>#</sup>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受益擁有。

### (b)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c)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sup>@</sup> (「北京發展」)	4,000,000 <sup>#</sup>	0.59%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38,898 <sup>#</sup>	0.0032%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01,000 <sup>#</sup>	0.09%

<sup>@</sup> 該等相聯法團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sup>#</sup>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受益擁有

(d) 於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購股權數目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800,000 <sup>(i)</sup>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信息科技」)	20,000,000 <sup>(iv)</sup>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4,500,000 <sup>(i)</sup>
		1,500,000 <sup>(ii)</sup>
		3,000,000 <sup>(iii)</sup>

附註：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4.03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第一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行使，否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北京發展董事有權自彼等終止受僱於北京發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北京發展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3.1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2.0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倘未獲行使，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購股權每年可行使上限為獲授購股權之25%。張虹海先生有權在中國信息科技離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該等相聯法團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北京發展及中國信息科技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同類股本變動而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購股權作價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讓與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				
周思先生	300,000	—	—	300,000
郭普金先生	60,000	—	—	60,000
雷振剛先生	150,000	—	(150,000)	—
姜新浩先生	110,000	—	(80,000)	30,000
	<u>620,000</u>	<u>—</u>	<u>(230,000)</u>	<u>39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u>50,000</u>	<u>—</u>	<u>(50,000)</u>	<u>—</u>
	<u>670,000</u>	<u>—</u>	<u>(280,000)</u>	<u>390,000</u>

附註：

- (a)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各董事及僱員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六個月後開始任何時間內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向執行董事授出之各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由無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共有390,000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3%。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構，倘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則會增發3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39,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為4,855,5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 董事購入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者及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受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8.8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sup>(a)</sup>	263,780,288	23.19%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411,250,000	263,780,288 <sup>(b)</sup>	675,030,288	59.3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	675,030,288 <sup>(c)</sup>	675,030,288	59.35%
JPMorgan Chase & Co.	435,000	79,139,868 <sup>(d)</sup>	79,574,868	7.00%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20,872,0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股份及58,267,868股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之權益。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58,267,868	5.1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記錄冊中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公司管治及透明度，董事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效率，並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藉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公司管治措施，藉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適當地授權。

###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董事在回應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時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的指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除以下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鑒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